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公告

蔡辉（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8305140373）：本院受理原告万文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424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蔡辉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万文威偿还借款本金16502.83元及截至2025年4月28日的利息2564.4元，2025年4月29日起的利息按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13.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蔡辉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万文威支付律师费6000元；3、驳回原告万文威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1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7.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蔡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